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理8栋

电增容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 11月 20 日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理8栋电增容工程[专业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440113-49-03-082848）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华南师范大学现对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理8栋电增容工程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理8栋电增容工程

项目代码：2019-440113-49-03-082848

二、招标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联系人：詹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11069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工 联系电话：020-87653380/020-87651688-11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4892221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大学城外环西路378号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

四、项目概况：

华南师范大学南方核科学计算中心外电工程从华南师范大学理六栋和文科楼高压房引入两路10KV的高压到理八栋计算中心高压房，每路后端承载1台2500kVA变压器，再出线到低压配电柜，变压器、配电柜、电缆等本工程所配套设备。总投资449.15万元，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标段划分：1个标段。

2、项目编号：JG2020-5638

3、招标内容、规模：华南师范大学南方核科学计算中心外电工程从华南师范大学理六栋和文科楼高压房引入两路10KV的高压到理八栋计算中心高压房，每路后端承载1台2500kVA变压器，再出线到低压配电柜，变压器、配电柜、电缆等本工程所配套设备。总投资449.15万元，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48.852364万元

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2月14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0年11月21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10时00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0年12月14日10时00分。

4、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0年12月14日09时45分至2020年12月14日10时 00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第 开标室。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9.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9.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9.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9.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资格；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①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信用良好建筑业企业直接核准专业承包资质和扩大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穗住建〔2019〕437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9.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机电或电力相关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9.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9.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申请声明。

9.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的，诚信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诚信档案办理详见《施工企业办事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2573750.html）

9.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不通过资格审查。

9.12、适用于非财政投资项目：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房建和市政企业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詹老师

地址：020-85211069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其他：/。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

<http://ggzy.gz.gov.cn/jyywjsgcqtgczbgg/759466.jhtml>